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,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国投中鲁 或公司) 拟开展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; 交易品种主要为 远期结售汇业务: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,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 且仅限于经营稳健、资信良好、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; 授权期限内累计交易规模不超9,000万美元。
- 该事项已经国投中鲁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5次会 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、利率及价格风险,有利于稳 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,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,包括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 险、信用风险、操作风险、法律风险等,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,审慎操 作, 防范相关风险。提请投资者注意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(一) 交易目的

公司 2022 年出口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 88%, 出口销售占比较大, 结算币种 主要采用美元,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,公司拟通过开 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,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,规避汇率波动风险、 利率风险,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。

(二) 交易金额

授权期限内累计交易规模不超 9,000 万美元。

(三) 资金来源

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,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(四)交易方式

- 1. 交易品种: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,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。
- 2. 交易工具:公司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为远期业务,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、利率及价格风险为目的,严禁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。
- 3. 交易场所: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,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、资信良好,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。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五) 交易期限

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,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已经2023年3月29日国投中鲁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、利率及价格风险,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,但由于套期工具自身的金融属性也可能带来一定的其他风险,包括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操作风险、法律风险等。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主要为公司针对国际业务开展的外汇远期,交易地区均为政治、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,且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、结算量较大的地区。交易对手仅限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,具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,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、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因素。

公司将严格执行不以投机为目的,严守套期保值的原则,并且从组织机构、制度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积极落实各项措施,有效防范、发现和化解风险。

- 1. 公司制订并持续完善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》,建立完善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及商品类金融衍生品的管理组织架构,金融衍生品业务全过程规范、严谨,业务执行与管理监督严格分离,有序开展。
- 2. 公司严格控制外汇敞口或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、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,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,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。
- 3. 公司慎重选择交易对手,并充分了解办理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,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。

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保值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,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、列报及披露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的《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